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光大永明附加个人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感谢您选择了光大永明人寿。为了帮助您更好地理解本条款，在阅读本条款前，请您注意阅读提示和说明。

### 阅读提示

#### 您所享有的重要权益

本附加合同所提供的保障 ..... 第 五 条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第 六 条

如何申请给付保险金 ..... 第 九 条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请您慎重决定 ..... 第 十 三 条

就医须知 ..... 第 十 四 条

### 说明

我们 : 指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您 : 指投保人。

保险条款 : 指本条款。

## 条款目录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的合同.....	1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	1
第二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1
第三条	保险期间和续保.....	1
第四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终止.....	1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1
第五条	保险责任.....	1
第六条	责任免除.....	2
第七条	保险金额.....	2
第三部分	如何申请给付保险金.....	2
第八条	保险事故通知.....	2
第九条	保险金的申领.....	3
第十条	索赔时效.....	3
第四部分	保险费的交纳.....	3
第十一条	保险费的交纳.....	3
第十二条	保险费的调整.....	3
第五部分	您所拥有的重要权益.....	3
第十三条	合同解除权.....	3
第六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事项.....	4
第十四条	就医须知.....	4
第七部分	名词释义.....	4

##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的合同

###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我们规定的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上。主合同所包含的条款、投保书、投保提示及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和其他书面协议，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主合同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的条款与本附加合同冲突时，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 第二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我们在收取首期保险费并同意承保后，将签发保险单或批注作为保险凭证。我们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零时起承担保险责任。

如果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则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与主合同相同。如果您在主合同有效期内投保本附加合同，则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以批注所载的日期为准。本附加合同的保险单周年日<sup>1</sup>、保险单年度、保险费到期日均以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为基础计算。

### 第三条 保险期间和续保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

若本附加合同在保险单满期日次日零时以下条件均满足，本附加合同将从保险单满期日次日零时开始持续有效一年：

- 1、 被保险人年龄不超过六十四周岁；
- 2、 您未曾提出不续保本附加合同的申请；
- 3、 我们未做出不同意续保的决定。

未连续续保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申请续保时将视为重新投保。

续期保险费将根据被保险人续保时的年龄计算。

### 第四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 1、 主合同终止；
- 2、 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3、 被保险人六十五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
- 4、 我们不同意您续保本附加合同的；
- 5、 您在本附加合同满期日申请不续保的；
- 6、 发生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况。

##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 第五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需经医院进行必要的治疗，我们对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支出的必须且合理的实际医疗费用一百元以上部分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实际

---

<sup>1</sup>保险单周年日指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的每一个保险单年度内本附加合同生效日的对应日。第一个保险单周年日是指保险单生效一年后的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期的对应日。

的医疗费用是指符合保险单签发地所在城镇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的实际支出的费用。给付范围包括诊疗费、麻醉费、手术费、抢救费、床位费、药品费、化验费、检查费、护理费、治疗费、材料费等在医院内支出的费用。

如果被保险人发生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各项费用已通过其他途径获得补偿，我们仅对剩余的且符合保险单签发地所在城镇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的医疗费用中超过一百元以上的部分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累计给付以保险单载明的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为限。

## 第六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事故需经医院进行必要的治疗，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 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期间；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10、 被保险人因疾病、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整容、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
- 11、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2、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滑水、滑雪、滑冰、滑翔伞、跳伞、攀岩运动、蹦极、探险活动、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3、 被保险人从事井下作业、火药、爆竹制造等高风险工作。

被保险人发生的下列医疗费用，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用于矫形、整容、美容、心理咨询、牙齿修复、牙齿整形或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配镜等）的费用；
- 2、 被保险人体检、疗养、康复治疗、先天性疾病治疗费用；被保险人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及分娩以及由以上一个或多个原因引起的并发症所发生的医疗费用；
- 3、 被保险人的交通费、食宿费、生活补助费、误工补贴费；
- 4、 保险单签发地所在城镇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中不予支付的费用。

## 第七条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第三部分 如何申请给付保险金

## 第八条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及时通知我们，否则由于通知延误，导致必要证据丧失或事故性质、原因无法认定的，我们对无法认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

责任；同时，因此致使我们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应从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但因不可抗力导致延误的除外。

#### **第九条 保险金的申领**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需经医院进行必要的治疗的，索赔权利人需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材料向我们申请理赔：

- 1、 本附加合同；
- 2、 索赔权利人的身份证明及索赔权利证明；
- 3、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4、 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治疗费用的原始凭证和费用清单、诊治记录；
- 5、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有关的证明文件和资料；
- 6、 我们所需的并且索赔权利人能够提供的与事故有关的其他材料。

我们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条所列的证明材料后，对确属保险责任范围的，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我们自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条所列的证明材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暂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的证明材料，按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第十条 索赔时效**

本附加合同的索赔权利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第四部分 保险费的交纳**

#### **第十一条 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如果您选择分期交纳保险费，在交纳首期保险费以后，您应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到期日向我们交纳续期保险费。

#### **第十二条 保险费的调整**

我们保留调整续期保险费的权利，保险费率的调整针对所有被保险人或同一职业等级的所有被保险人。若我们调整了续期保险费，则调整后的保险费将在本附加合同满期前三十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您。如果您不同意调整后的保险费，本附加合同将于满期日终止。

### **第五部分 您所拥有的重要权益**

#### **第十三条 合同解除权**

一、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二、 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对于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我们将于收到本条第三款所列证明材料后三十日内向您退还部分保险费，其金额为：本附加合同保险费扣除手续费后与保险单未满期天数的乘积除以三百六十五；对于发生保险金给付或生效超过一百八十天的，我们不退还保险费。

三、 您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 1、本附加合同；
- 2、解除合同申请书；
- 3、您的身份证明。

## 第六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事项

### 第十四条 就医须知

被保险人须在定点医疗机构接受治疗，但被保险人紧急抢救不受此限制，在病情稳定后，应转入定点医疗机构继续治疗。

## 第七部分 名词释义

本附加合同中的下列名词，其含义如下：

- 定点医疗机构：** 我们为被保险人提供多家不同层次的专业医疗机构名单，供被保险人在此范围内选择，定点医疗机构名单请见合同附件。
- 意外事故：** 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艾滋病：** 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AIDS）的简称。
- 艾滋病病毒：** 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病毒（HIV）的简称。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如在血液样本中发现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定为感染艾滋病或艾滋病病毒。
- 手续费：** 指管理费与佣金之和，比例为 35%。
-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光大永明附加个人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费率表  
(每千元保额)

职业等级	保险费(元)
1	6.00
2	7.50
3	9.00
4	13.50
5	21.00
6	27.00

- 注：(1) 本费率表为年交保险费方式的保险费；  
(2) 我们保留调整本保险续期保险费的权利。